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；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平果市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—果化镇那吉村地良屯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平果市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—果化镇那吉村地良屯工程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华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624.8675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4.67807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华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6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